

(2017)浙0305民初524号

祥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素贞诉被告祥达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鉴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0号

冯日:本院受理原告徐谢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7年10月12日9时至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郭灵燕担任审判长,由人民陪审员金凤、人民陪审员苏菊香(替补)人民陪审员陈后林、邓伦火)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03号

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乐清市乐诚聚氨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05号

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林敏、陈公博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7)浙038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859号

朱志远、于谦礼:本院受理原告陈文丰诉被告朱志远、于谦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志远、于谦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文丰借款180万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6年12月20日未付利息14.3万元;自2016年12月21日起以本金18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保全费5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36号

湖州惠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争荣、张雯婷、沈雪明、徐玉芳、黄国奇、徐才华、杨玉萍:本院受理原告俞新丰、陈利与被告湖州惠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司、徐争荣、张雯婷、沈雪明、徐玉芳、黄国奇、徐才华、杨玉萍追偿权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0号

冯日:本院受理原告徐谢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3号

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59号

朱志远:本院受理原告董连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2号

湖州南浔哆来咪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树建与被告湖州南浔哆来咪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5号

马坤林: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5号

周根生:本院受理方建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0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782号

章剑、周国生、孙剑:原告陈俊文诉被告章剑、周国生、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514号

周根生:本院受理方建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988号

丽水市若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强诉你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264号

赵永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宏利针织品经营部与被告赵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88号

曹宝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欧信布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宝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7号

方伟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诉被告方伟荣、王梅英、吴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548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永康市冉升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建行包债字-201706-06,日期:2017年6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永康市锐王电器有限公司本金16,000,000.00元及孽息(抵押物为永康市锐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王电器)所有的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的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冉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冉升工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线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2民初5618号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远锋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还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起诉日为25893.33元。以上合计65893.33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6日9时15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160号

肖朋霞:本院受理原告费惠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3:3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60号

周国明、金凌英、吕纯云、张美丹: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湖州大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张洪东、郭丽娜、吕纯明、金凌英、吕纯云、张美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3:30在本院(2017)浙0502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送达地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20号

湖州南浔哆来咪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树建与被告湖州南浔哆来咪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85号

周根生:本院受理方建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82号

本院:于2017年3月2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王敏红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869元人民币。外加退货邮费10元人民币;并向原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8690元人民币,合计9569元人民币;2、要求被告出具消费凭证(购物小票,刷卡小票,饰品标签记录,进出货台账,销售记录台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217号

翁开靖:原告宋友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货款869元人民币。外加退货邮费10元人民币;并向原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8690元人民币,合计9569元人民币;2、要求被告出具消费凭证(购物小票,刷卡小票,饰品标签记录,进出货台账,销售记录台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514号

周根生:本院受理方建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82号

本院:于2017年3月2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王敏红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869元人民币。外加退货邮费10元人民币;并向原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8690元人民币,合计9569元人民币;2、要求被告出具消费凭证(购物小票,刷卡小票,饰品标签记录,进出货台账,销售记录台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514号

周根生:本院受理方建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82号